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新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林品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品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品宏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31日寄存於大平派出所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